

#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## 关于成立食堂运行考核小组的通知

局属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局机关食堂运行，确保食堂安全和服务质量，经研究决定成立食堂运行考核小组，现将考核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长：叶照军

成员：季蔚 桑立俊 吴梅芳 邹丽 郑贤伟

吴晖 梅守拯 朱志伟 祝凌 翁继俊

职责：负责每月对食堂提供的菜品和服务情况进行考核，并出具考核结果。

附件：月考核表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年9月5日

（此文件公开发布）

# 月考核表

年      月

	考核内容	扣分
<b>一、劳动纪律</b>	1. 上班迟到或早退 15 分钟以内的，发现一人次扣 1 分。迟到或早退超过 15 分钟，未经请假批准，作无故旷工处理，发现一人次扣 5 分。	
	2. 上班未按规定进行穿戴的，发现一人次扣 1 分。	
	3. 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（打闹、会客、看人下棋、看人打牌等），发现一人次扣 3 分。	
	4. 上班时间喝酒、睡岗、未经允许离岗的，发现一人次扣 10 分。	
	5. 出现事故或突发事件未能按要求及时处理的，或因工作人员关系使事件更加严重的，每次扣 10 分。	
<b>二、工作态度</b>	1. 上班时进行长时间聊天的，发现一人次扣 2 分	
	2. 不能私自调班或找人代班（有特殊情况要事先请假），发现每次扣 2 分。	
<b>三、其他</b>	1. 未按规定填写工作记录，或弄虚作假的，发现一人扣 2 分	
	2. 不服从工作安排和调度的，每人次扣 3 分。	
	3. 工作过程中和他人发生打架、斗殴的，发现一人次扣 8 分。	
	4. 因食堂服务外包工作上的问题或管理工作不到位引起的，导致新闻媒体曝光的，每次扣 20 分。	
	5. 未完成业主单位其他指定任务或服务要求的，一次扣 3 分。	
	6. 下班后，食堂电灯、空调等电器使用后未关闭的，一次扣 3 分。	
<b>合计（100 分）</b>		

考核人员签字：

## 考核说明:

1. 以上考核办法按月计分。

2. 月考核经费根据月考核成绩确定。

①90分以上为良好,发放全额考核奖金1000元。

月实际支付承包费用=月承包费用+月考核经费

②60分-90分(不含90分)为一般,月考核经费按考核扣除100-800元:

85分-90分(不含90分),月考核经费扣除100元,

月实际支付承包费用=月承包费用+月考核经费-100元;

80分-85分(不含85分),月考核经费扣除200元,

月实际支付承包费用=月承包费用+月考核经费-200元;

75分-80分(不含80分),月考核经费扣除300元,

月实际支付承包费用=月承包费用+月考核经费-300元。

70分-75分(不含75分),月考核经费按考核成绩扣除500元,

月实际支付承包费用=月承包费用+月考核经费-500元。

65分-70分(不含70分),月考核经费按考核成绩扣除600元,

月实际支付承包费用=月承包费用+月考核经费-600元。

60分-65分(不含65分),月考核经费按考核成绩扣除700元,

月实际支付承包费用=月承包费用+月考核经费-700元。

③60分以下为不合格,月考核经费按考核成绩扣除1000元。

月实际支付承包费用=月承包费用+月考核经费-1000元。

年度考核过程中,月考核满三次不合格或月考核单次扣分80分及以上的,业主单位有权决定终止与中标公司的承包合同,并按合同要求不退还履约保证金。